

阜博集團

就「版權與人工智能的公眾諮詢（2024年）」提出建議

前言

作為一家專注於數字確權技術的公司，我們高度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人工智能在為各行各業賦能的同時，也給社會各領域帶來變革。版權是首先受到衝擊的領域之一，圍繞生成式 AI 所引發的版權爭議在全球範圍引發了廣泛關注。而近段時間，人工智能產業發展需要尊重在先知識產權，已成為業內基本共識。

對於同時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香港而言，公平的規則和有效的管理對於上述兩大中心的建設與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建議在此次版權與人工智能的公眾諮詢中，充分綜合知識產權行業的聲音，以制定出適應技術發展和行業需求的版權法律，確保對創作者的合理保護，同時支持人工智能的可持續發展。

一、關於以版權作品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需尊重在先知識產權

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討論中，產業界首先遭遇的是訓練數據的合法性問題。去年底，《紐約時報》對 OpenAI 及微軟提起侵犯版權訴訟，狀告兩者涉嫌未經授權使用《紐約時報》數百萬篇文章訓練人工智能；而在今年 6 月，全球三大唱片公司聯合控告 Udio 和 Suno 等公司，指控其未經授權使用唱片公司內容來訓練生成音樂的人工智能系統，目前，人工智能與版權爭議已逐漸擴展到文學、影視、藝術、音樂等多個領域。

國際知識產權組織（WIPO）在今年 3 月發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識產權導航》指出，使用第三方受版權保護內容訓練人工智能的合法性尚未明確，因此建議 AI 模型方應獲得相關授權。同時，歐洲議會高票通過了全球首部全面監管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法》，這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案也提出開發訓練模型需先獲授權。

《人工智能法》規定，開發和訓練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需要在使用受版權法保護的內容時獲得授權，除非這些使用屬於版權法的例外情況。歐盟的《數字單一市場中的版權指令》進行了規定，除了以適當方式（機器可讀）明確保留選

擇退出權，及出於科學研究目的之外，對版權作品進行文本和數據挖掘訓練都需獲得權利人的單獨授權。

同時，《人工智能法》還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在版權合規和信息公開方面承擔責任，包括列出用於訓練模型的主要數據集和相關數據源的說明。這樣的規定為版權方維護權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為了促進人工智能與知識產權產業的共榮，建議香港應強調人工智能開發者在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時需要獲得適當的授權，同時承擔訓練數據的版權合規及來源說明義務，公開訓練數據來源以降低版權方的維權難度，提高維權效率，並幫助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降低侵權風險。

我們認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用於計算機數據處理以促進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的重要性，應當允許在一定範圍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進行人工智能訓練，以促進技術創新與發展。但前提是這種使用需滿足一定的法律要求和道德准則，並在合理使用範圍上謹慎限制。例如，可以借鑒歐盟的做法，將豁免範圍鎖定於非營利性科學研究，以減少對版權方合法權益的不可預期損害。這樣的策略將有助於在保障創作者權益和推動科技發展的平衡中找到共贏的路徑。

二、關於 AIGC 可版權性、侵權責任等議題和立法節奏：建議持續關注借鑑美國和中國等人工智能產業實踐資源豐富的司法管轄區做法

全球各司法管轄區對版權與人工智能議題高度關注，其中美國和中國是這一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源和司法經驗。

美國的 OpenAI 和 DeepMind 等企業引領技術潮流，而美國法院處理的 AI 版權糾紛數量和類型均為全球最多。儘管如此，美國的立法進展相對緩慢，至今主要集中在國會的調研階段，尚未出台具體的法律法規。美國似乎採取觀察性策略，通過司法實踐逐步形成規則，提升對行業的理解。

自去年以來，美國在版權與人工智能議題上進行了多輪與行業的溝通。2023 年，美國國會舉行了一系列公開聽證會，討論生成式 AI 對版權法保護的影響。多位創造者表達了對未經授權使用原創作品進行 AI 訓練的擔憂，這顯示出行業對版權保護的迫切需求。

近日，美國版權局發佈了關於人工智能影響其領域的報告第一部分，指出迫切需要新法律來定義和打擊人工智能驅動的冒充行為。報告後續還將繼續公布其他部分，值得持續關注。

中國在人工智能領域也擁有豐富的產業實踐資源。2023 年，中國網信辦等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在司法實踐方面，北京互聯網法院就人工智能圖片版權糾紛的判決引起廣泛關注；在學術研究中，中國政法大學等機構也已草擬相關法規建議稿，可以同步關注和借鑑。

香港已開始在版權與人工智能議題上進行公眾諮詢，但短短數月的諮詢時間顯然未必可以得出全面的結論。為了確保香港相關法律的前瞻性和適應性，建議香港政府持續展開行業諮詢，廣泛徵求業界意見，動態關注全球主要司法管轄區在這一領域的立法動向。

同時，應積極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人工智能法律領域的最新實踐和經驗，以保持穩健的立法節奏。法律的制定與修改不應過於倉促，而應在借鑒豐富實踐的基礎上，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逐步推進。這將更有效地回應各方需求及快速變化的技術趨勢。在平衡知識產權保護與人工智能技術創新之間，應確保法律法規保持一定的靈活性，既保障版權方的合法權益，又為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提供充足空間。

三、關於促進人工智能和知識產權產業共同發展：建議引入技術支撐的版權集體管理制度，並為權利人提供合理報酬

從保障人工智能相關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全面獲得每位創作者的授權在實際操作中非常困難。人工智能提供者很難逐一尋求創作者的許可，而版權所有者與各家 AI 提供方進行逐個溝通以達成使用協議同樣不切實際。因此，盡快為人工智能使用訓練數據訂立明確的版權規則和強制性標注等行業標準，及時建立 AI 訓練數據（基於人類在先創作）與 AI 生成物的版權利益關聯和分配機制是當務之急。如果難以在短時間內清晰標注，或通過合約明確分配版權利益，建立可開放的 AI 訓練數據庫並通過集體管理制度、行業談判等方式，探索 AIGC 與創作者之間建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和服務規則。

集體管理制度能有效促進版權權利人的權益，高效運行的版權集體管理機制可以實現權利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在保障權利人權利的同時，也可以促進使用者即時方便取得授權。例如，瑞士和德國的版權集體管理組織已經開始就人工智能模型訓練進行授權談判。

香港目前雖然設有版權特許機構，但在集體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為應對未來可能的通過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的授權模式，建議香港利用此次版權與人工智能的公眾諮詢以及《版權條例》的修訂契機，加快建立相關的制度。這不僅可以有效保障版權方的合法權益，還能夠為人工智能提供方在文本和數據的合法使用上提供更多便利。

同時，應注意版權集體管理制度的高效運行離不開技術的支撐，例如數字確權等版權管理技術可以實現版權內容的有效登記、追蹤以及交易。香港應進一步完善技術基礎設施的跟進配套建設，為產業發展創造高效、透明和可信賴的健康環境。

綜上所述，香港應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結合最新的技術進展，因地制宜，在版權法修訂中協調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的雙重需求，明確各方的合法權益。通過法律手段保障技術的進步與創作的繁榮，不僅有助於維護創作者的權益，還將為香港的科技創新和知識產權產業創造更大價值。適應時代發展的知識產權法律將為科技與文化的深度融合提供驅動力，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結語

隨著人工智能的迅猛發展和內容創作方式的多樣化，版權問題已進入全新階段，《版權條例》的現代化變得尤為重要。香港不僅需要建立一個促進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平衡發展的法律環境，還應借鑑各司法管轄區的寶貴經驗，通過與業界持續的對話與合作，引入適應性強、富有遠見的政策措施，以確保法律體系既能保護創作者的合法權益，又能支持科技進步和產業發展，促進香港同步加速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阜博集團

二〇二四年九月